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国资发监督规〔2019〕101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转发国务院国资委〈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内国资财管字〔2020〕1号），财政部、证监会、审计署等五部委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》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制定了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为维护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，防范担保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8号》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区属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、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修订《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资金出借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为加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出借管理，规范资金出借流程，防控资金出借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8号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修订了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通过《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》；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六）通过《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 2022 年度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本项目日常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同意本

项日常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章智强、邢立广、瞿业栋、李雪峰、白华裔、王占成回避了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七）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15 日